

海南督查万宁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

力争不留死角不留疑点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为补齐自然保护区管理短板,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近日,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副厅长孙善芳率联合督查组,赴万宁市实地检查和现场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

此次现场督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包括整改进展、整改效果、追责问责等;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进展;遥感监测发现新增违法违规问题的核查整改情况;自然保护区边界勘界立碑和管理机构落实情况等等。

连日来,联合督查组深入万宁市尖岭、六连岭、上溪、青皮林、加新等自然保护区腹地,对已完成整改、申请销号处理的违法违规问题一一进行调查核实和实地检查,力争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

万宁共有8个自然保护区,自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以来,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严厉打击了一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力促进了违法违规问题的清理和整改,生态保护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为自然保护区构筑了“绿色盾牌”。截至今年7月5日,“绿盾2017”发现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64个监测点中,已整改完成15个,其他问题已经纳入台账,正在实施生态整治与修复。

新疆“绿盾2018”专项行动紧盯问题整改

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存在的152个违法违规问题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疆“绿盾2018”专项行动的首要任务是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将重点检查152个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据介绍,新疆“绿盾2018”专项行动将重点检查“绿盾2017”专项行动发现的7个国家级和10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矿产开发、石油开采、渔业养殖、旅游开发等152个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大力度检查自然保护区存在的设置不科学、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咬住老问题不松口,督促问题解决。

目前各地州市已完成遥感监测到的2017年以来疑似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的自查工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已全面核查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的相关情况。7月,全区组织4个专项行动联合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据悉,在2017年7月至12月进行的“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新疆29个自然保护区涉及的相关州市共关停违法企业75家,实施行政处罚106.31万元,拆除建筑面积46.4万平方米。

贵阳深入推进南明河综合治理

流域断面考核及奖惩办法

明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南明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贵州省贵阳市制定出台《南明河流域断面考核及奖惩办法》,近日由贵阳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据悉,《办法》考核范围包括南明河城区干流及麻堤河、陈亮河、小沙河、市西河、贯城河、松溪河、南明河7条支流。

通过实施南明河流域断面考核及奖惩,贵阳市将建立南明河干、支流水质生态补偿机制,设立南明河流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将南明河污染治理工作纳入相关区和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的重要议事日程,倒逼属地党委和政府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存在的问题,力求实现南明河核心段无臭味、全流域水质变清的目标。

岳植行

绍兴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实现全覆盖

市本级、6个区县(市)、118个乡镇(镇、街道)均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进行了报告

本报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沈慧慧绍兴报道 浙江省绍兴诸暨市五泄镇政府近日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了2017年度全镇生态环境状况。随着五泄镇完成报告,绍兴市市本级、6个区县(市)、118个乡镇(街道)全面实现了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覆盖。

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是浙江省富阳区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出来的创新性制度,是由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定期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形成政府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长效机制,目的就是强化基层党政生态环保责任,切实解决基层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这一制度得到省政府充分认可,并于去年下发《关于全面建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的意见》,要求到2018年,省市县三级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各县(市、区)选取30%以上的乡镇开展试点推行生态

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到2020年,省市县乡四级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为强化生态环保党政责任,绍兴市自我加压,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做出了“关于从2018年起全面推行实施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制度”的决策部署,迅速推进这一制度落地。

今年1月底,绍兴市人大常委会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推行实施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状况制度,并作了具体部署。

2月底,绍兴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2017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关于2017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今年3月,章镇镇人大主席团根据年

初制订的选民接待活动计划,在人大代表镇联络站大钱联系点开展选民接待活动,征集到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7条,随后,主席团成员先后赴当地企业开展视察监督活动,听取了当地科技治污治气、排涝河整治、小城镇整治等情况的汇报。其他各个乡(镇、街道)人大也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行动,提前制定听取和审议环境报告的实施方案,确定监督重点。到6月末,乡镇通过人大主席团会议,街道通过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召开街道政情通报会或议政会,已听取和审议了本级政府专题环境状况报告。

“下一步,我们将找出、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积极处理、加强监督,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在开展综合性报告的基础上,逐步尝试专项报告、重大环境问题报告,进一步推进完善环境报告制度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绍兴市北海街道负责人如是说。



近日,来自河北省秦皇岛市各界的志愿者服务队联合开展“珍爱金沙 共护碧海”海洋垃圾清理活动。志愿者们在秦皇岛金沙湾浴场原渔民间区域打捞“潜伏”多年的养殖残留垃圾,共清理各类废弃网绳、地笼、塑料垃圾总重200多公斤。

曹建雄摄/人民图片网供图

青海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通过论证

体现了科学性完整性协调性

本报通讯员张继生报道《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论证会近日在北京召开。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情况汇报,并按程序进行了论证审查,一致同意《方案》通过论证。

青海省副省长田锦尘出席论证会并

讲话。田锦尘向与会专家介绍了青海省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工作开展情况。他表示,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改革的重大任务全力推进。《方案》牢牢把握国家要求与青海实际、

守住底线与留有空间、严格保护与改善民生的关系,充分体现了科学性、完整性和协调性。

与会专家认为,青海省委省政府把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重要指示的基础性工作,科学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指导思想正确、技术路线清晰、基础数据翔实、编制依据充分,划定方法和程序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划定结果科学合理、符合青海实际,专家组一致同意《方案》通过论证。

湖北推进“清废行动2018”问题整改

截至7月13日,督查组交办的386个问题已清理完成381个

◆本报记者喻妙 通讯员章单伟 李伟

“这里原来存放了一些工业矿渣和少量垃圾,在这次清废行动中我们立查立改,将其全部清理,为市民营造更好的生活环境。”记者近日跟随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2018”回头看核查组来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港民院,看到原先违规堆放的场地已清理得空空荡荡……

自“清废行动2018”开展以来,湖北省对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统一部署,迅速行动,出重拳、下狠招。截至7月13日,“清废行动2018”督查组交办的386个问题已清理完成381个,清理完成率为98.7%,清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直面问题 自加压力

5月9日~15日,“清废行动2018”督查组对湖北省14个市州开展了专项督查,重点对湖北省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和交办了386个问题,对其中的36个突出问题进行了部挂牌督办。

针对固废违法问题,湖北省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

“主要表现为3个特点:一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违法堆存较为普遍;二是固废堆存点大多为历史堆存,而且堆存

时间较长;三是固废堆存环保措施不到位,本次交办的问题有一些属于固废简易堆放。”湖北省环境监测总队队长蒋茂芳告诉记者,为加快推进清理整治工作,湖北省自我加压,对除部挂牌督办之外的350个问题全部实施省级挂牌督办,要求所有问题必须限期治理、溯源调查、依法查处、严肃问责。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清废行动2018”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作出了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的决策部署,成立了省指挥部和15个专项战役指挥部,并印发《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15个专项工作方案。省环保厅组织召开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暨“清废行动2018”视频会议,向各市(州)党委、政府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有关“清废行动2018”重要批示精神的函》。

根据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湖北省在前期清理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深刻汲取“清废行动2018”暴露问题的教训,再次认真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理排查行动。研究提出控制固体废物污染转移的政策措施,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据蒋茂芳介绍,湖北省对固体废物优先转移至规范处置场所处理处置,主要转移到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等地;对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

可进行综合利用的,及时转移至综合利用场所进行消纳和利用;对还需要进一步检测鉴别的、暂时没有去处的,先清运到当地政府划定的临时堆放场所,临时堆放场所采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规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压实责任 全面清理

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的36个问题,目前湖北省已经清理完成33个,清理完成率为91.7%。十堰市、宜昌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随州市、恩施州、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11个市(州)已完成了清理工作;全省共计立案86个,问责、追责415人次,宜昌市、天门市两市罚款均超100万元;十堰市、荆门市、孝感市、黄冈市、仙桃市、天门市在主流媒体网站进行摘牌公示公开。

“目前,湖北省还有5个固废堆存点没有完成清理工作。”蒋茂芳表示,湖北省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全力做好“清废行动2018”的督查整改工作。

全面落实挂牌督办要求。在8月24日前按照“完成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的原则,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公开挂牌督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按期向生态环境部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党政领导
抓落实

督政督企双管齐下

河北管控劣质散煤再出硬招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近日召开劣质散煤管控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的系列决策部署,对全省劣质散煤管控工作、开展“百日会战”行动进行研究部署。

河北省副省长夏延军出席会议并指出,河北省是煤炭消费大省,农村燃煤直排是造成雾霾的重要原因。要充分认清散煤管控的严峻性和艰巨性,创新思路办法,狠抓任务落实,以劣质散煤治理新成效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贡献。

夏延军要求,要围绕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坚决打好将于8月启动的劣质散煤管控“百日会战”行动。要源头管控,疏堵结合,强化边界检查站的卡控作用,确保堵住外省劣质散煤输入,严控新增散煤经营企业数量,加强储煤场地的综合治理。要依法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劣质煤的违法行为,落实煤质抽检覆盖率100%要求。同时,强化协同作战,确保散煤管控工作落到实处,把督政与督企结合起来,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西安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

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政府近日召开“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暨铁腕治霾工作推进会,对“散乱污”企业整治、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压。西安市市长上官吉庆出席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西安市铁腕治霾强化督查“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情况。随后,西安市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泾阳县等6个区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作了检查,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工信委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

上官吉庆强调,要坚持从严治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小作坊、小窝点,一律清理取缔。对不符

合产业布局、手续不全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整治后无法达标的要坚决关停。对无视法律、顶风违法的“散乱污”企业,必须坚决依法严厉打击。要对全市工地逐一进行摸排、整治,切实把“六个100%”“七个到位”落到实处,对违反规定的工地,坚决先停工后整治。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对堆场扬尘、未硬化道路扬尘、居民小区扬尘等污染源的整治。

上官吉庆强调,要强化监管,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主动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移交,限期整改复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治。要严格监督执纪,严厉追责问责,用严执纪、严问责倒逼问题整改、倒逼作风转变、倒逼责任落实。

进度滞后及时督导 周周调度半月通报

山东完成23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文硕济南报道 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向山东省反馈意见后,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全面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截至7月15日,全省已整改完成23项,其余任务正全力推进。”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山东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实施整改督导工作方案,明确“省级领导分工督导,省直部门包案督办,市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将压力层层传递。实行环环留痕、周周调度,建立健全档案,准确把握各地整改进度,及时发现問題。

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山东省要求各地将已通过验收的整改任务内容、目标、措施、效果等要素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今年中央财政继续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目前中央财政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21亿元,比上年增长94亿元。图为素有“天然的自然博物馆”“自然的绿色基因库”之称的西藏自治区林芝风光。

本报记者邓佳摄